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璧山府发〔2019〕3号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璧山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城市建成区禁放区域：从国道319线景山路与璧青路交汇口起→向南沿璧青路至福顺大道交汇口止，璧青路与福顺大道交汇口→向西沿福顺大道与黛山大道交汇口止，福顺大道与黛山大道交汇口→向北沿黛山大道至景山路交汇口止，黛山大道与

景山路交汇口→向东沿景山路至璧青路交汇口止，在此范围区域内（含公路）为禁放区域。

（二）城市建成区以外的禁放区域和场所：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二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。

三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璧山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

陪同看护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七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党校，群团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